

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机关信息	机构简介	机构职能	单位名称、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内设部门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等		
	财政资金		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双公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 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长期、最新有效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 号：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公布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加强与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的衔接。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依申请公开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 报告			政务公开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工作过失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社会
依申请 公开			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申请表、办理入口等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全社会

